

## 南审环评〔2023〕02号

根据环评结论、专家意见，结合工程环境影响特点，经研究批复如下：

### 一、项目概况：

唐山时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工业尾矿综合利用生产生态建材项目位于河北省唐山市南堡经济开发区内，项目总投资24124.6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0万元。该新建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建原料库、原料车间、联合车间、天然气调压站、水泵房及配套公辅设施等项目生产所需的所有厂房，购置原料加工工段、产品深加工工段以及第一条生产线所需的联合车间内窑车布料、烧成工段设备；二期工程建设第二条生产线所需的联合车间内窑车布料、烧成工段设备。每期各建设1条发泡陶瓷隔墙板生产线（单线生产能力为年产7.5万m<sup>3</sup>）。

该项目进行了受理情况及拟批准情况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该项目已经通过专家审查，预测项目建设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我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及管理要求。

###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管理，制定严格规章制度，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二）该项目运营期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及氨逃逸执行《陶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214-2020）表1排放限值和表5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限值（0.5mg/m<sup>3</sup>），同时满足《唐山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唐山市

陶瓷行业企业环境问题专项治理方案》的通知》（唐气领办[2021]40号）（基准氧含量18%条件下，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3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80\text{mg}/\text{m}^3$ ）。采用热风炉SNCR工艺的氨逃逸浓度不高于 $8\text{mg}/\text{Nm}^3$ 、采用SCR工艺的氨逃逸浓度不高于 $2.5\text{mg}/\text{Nm}^3$ ，食堂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氨无组织逸散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改扩二级标准要求。

（三）该项目生产废水不得外排，生活污水水质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和南堡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

（四）该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排放限值。

（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收集和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一般工业固废妥善处理，最大限度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按规定暂存，定期交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处理。

（六）该项目一期工程建设完成后，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text{SO}_2$ ：7.56t/a、 $\text{NO}_x$ ：20.16t/a、COD：0t/a、氨氮：0t/a。两期工程建设完成后，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text{SO}_2$ ：14.04t/a、 $\text{NO}_x$ ：37.44t/a、COD：0t/a、氨氮：0t/a。

（七）其他环境管理严格按环评报告表规定的措施进行落实，确保满足环保要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四、如设计或施工变化造成项目性质、规模、选址或防止环

境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在调整前重新报批环评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竣工后在产生实际排污行为前，应履行排污许可手续，并按规定程序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你公司需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相关环境信息，建立与公众信息沟通和意见反馈机制，履行好社会责任和环境责任。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唐山市生态环境局曹妃甸区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盖章)

2023 年 1 月 12 日